#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乙○○之配偶，乙○○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6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乙○○之監護人，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為籌措乙○○之贍養費用及看護費用，必須處分乙○○之保險契約，以解決問題，為此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處分乙○○所有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等語。

二、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配偶，乙○○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6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乙○○之監護人，及指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有戶籍資料查詢表2件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堪予認定。

三、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㈠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㈡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是監護人於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就供受監護人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時，始須經法院許可，其餘事項若係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監護人得

自行代受監護宣告人為之，無須經法院許可。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之保險契約，並非屬應經法院許可之事項，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姝妤